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娉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田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娃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1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3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